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棕元
電話：03-3322101-6103
電子信箱：0741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（桃園市縣府路232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70331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正副本收受者

主旨：為鼓勵民眾將廣告物設置合法化，並有效管理本縣廣告物，本府簡化招牌廣告物與樹立廣告物申請作業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目前規定，設立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時應申請設置許可，為簡政便民並鼓勵民眾提出申請，經檢討後簡化相關申請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設置於都市設計審議之都市計畫地區，廣告物規模無論是否達到需申請雜項執照，均免辦理都市設計審議，但需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，仍應辦理雜項執照預審。

(二)免監造人及承造人：依據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（廣告物）總工程造價在一定規模以下者（復興鄉新台幣87萬元、其他鄉（鎮、市）新台幣37萬元）於申請雜項執照或廣告物許可時，免監造人及承造人。

(三)免施工勘驗：廣告物由於施工快速，免除勘驗之行政流程，施工過程由廣告物申請人切結負責。

二、廣告物申請檢附文件簡化如下：

(一)開工檢附文件簡化為下列五件：

- 1、申請書
- 2、雜項執照正本
- 3、施工安全切結書
- 4、現場照片
- 5、環保局空污費徵收資料

(二)使用執照檢附文件簡化為下列六件：

- 1、申請書（含審查表）
- 2、工程完竣切結書
- 3、雜項執照正本
- 4、鋼材無輻射證明文件
- 5、現場照片
- 6、竣工圖說

(三)申請廣告物許可檢附文件簡化為下列八件：

- 1、申請書
- 2、框架尺寸及材質標示圖、廣告內容圖說及位置圖
- 3、廣告物內容業主營利事業登記證
- 4、安全切結書（有廣告物雜項執照者，免附）
- 5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
- 6、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
- 7、設置處所現場照片
- 8、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

三、廣告物設置簡化申請，除申請文件簡化外，亦免除需檢附施工單位之相關資料，相關申請及設置責任改由廣告物申請人負全責。

四、隨函檢附相關申請表格供參，或於本府工務處網頁申請書表單處（桃園縣政府工務處—建築管理業務—廣告物管理—申請書表單下載）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（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20號）、桃園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（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）、桃園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（桃園縣桃園市鎮四街82號2樓）、桃園縣廣告代理業職業公會（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56巷5弄12號）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）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（桃園市縣府路232號）、桃園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（桃園縣桃園市桃鶯路398號）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（處長室、副處長室、專員、建管科科長、建管科各承辦人、雪年）

縣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